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（2019）16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汉滨区脱贫攻坚指挥部《关于2019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》（第八批）（汉脱指发〔2019〕4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9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19〕52号）资金预算149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种植业、养殖业项目，请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一、你单位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经建股，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脱贫办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年终请列入“2160299—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

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：涉农整合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国库支付中心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农业农村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19年8月30日
